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賴昭福

相　對　人　林玉雯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108年度全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訴外人吳昇耀為相對人之前配偶，吳昇耀積欠抗告人新臺幣(下同)290萬元，經抗告人聲請法院對吳昇耀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原審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46號)。吳昇耀為規避債務，乃將名下坐落臺東縣○○市○○段○○○○○○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8建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贈與相對人，並辦理移轉登記。經抗告人提起訴訟請求撤銷上開移轉，原審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7號民事判決將吳昇耀與相對人間移轉系爭房地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均撤銷。而系爭房地原設定有抵押權(抵押債權人為臺東地區農會，擔保金額為468萬元)，相對人卻於前揭訴訟中，將前述抵押權之擔保金額提高至600萬元(提高132萬元)，相對人以此方式侵害抗告人之債權，抗告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相對人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原審108年度訴字第49號，下稱本案訴訟)，並於本案訴訟聲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32萬元及法定利息。而相對人經濟情況惡化，為避免相對人處分系爭房地或增加貸款，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願供擔保，請准假扣押聲請。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中，依相對人就系爭房地所增加之擔保債權金額132萬元，認為抗告人之債權亦受有132萬元之損害，而請求相對人賠償132萬元，如其本案起訴狀所載。相對人增加系爭房地上抵押權之擔保金額，僅能降低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若日後吳昇耀與相對人間贈與行為經撤銷確定，系爭房地將回復為吳昇耀名下，成為其責任財產之一，故相對人(若經認定)增加系爭房地之抵押權擔保金額之行為，僅能在將來發生減低吳昇耀責任財產之結果，並未能侵害抗告人對於吳昇耀之債權，抗告人對於吳昇耀債權不因吳昇耀責任財產減少而消滅，故相對人上開行為，僅是減少抗告人就吳昇耀之債權之獲償可能，未侵害其債權本身，抗告人依提高後之擔保金額與原擔保金額之差額132萬元，逕請求相對人賠償132萬元，法律上欠缺合理性。因本案請求欠缺合理性，且相對人提高系爭房地上抵押權之擔保金額，並未減少相對人自己之責任財產，故本件保全處分乃無必要，從而，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應予駁回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故欲聲請假扣押者，必須表明其對相對人有何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及若現今不為假扣押則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239號裁定參照)。又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聲請假扣押，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願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法院得予准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2項定有明文(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2721號裁定參照)。

(二)原裁定認為：相對人之行為，僅是減少抗告人就吳昇耀之債權之獲償可能，未侵害其債權本身云云，惟查：

1.故意使債權人無法就債務人之債權獲得清償，而損害、處分

或隱匿其財產，即該當有損害債權之行為，債權人之債權當然還是存在，只是無法就債務人之財產受償而已，原裁定認為並未侵害債權人侵權之本身，尚有可議。

2.假扣押僅係就「債權人之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之情形為審查，尚不應審究債權人之本訴是否成立，原裁定卻稱：債權人請求相對人賠償新台幣132萬元之本訴，法律上欠缺合理性云云，顯然係就不應在假扣押程序審查之事項，違法審查。

3.相對人為損害抗告人之債權，使抗告人無法獲得清償，亦曾以其母親謝粉為債權人，於107年1月18日在系爭不動產設立擔保債權金額為600萬元之虛偽之普通抵押權，此有土地及建物謄本各一份可稽，經抗告人在原審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7號對謝粉提起塗銷抵押權之訴訟，使自行撤回，詎料在上開訴訟審理中，相對人又至台東地區農會增加其貸款額度132萬元，其意圖損害抗告人之債權之情形至為灼然。

(三)並聲明：

1.原裁定廢棄。

2.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裁定。

3.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

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外，假扣押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受理假扣押聲請之法院，從形式上審查，如認債權人之請求顯非正當時，雖得據以駁回假扣押之聲請，然如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尚待本案辯論後判決者，即非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究，法院不得遽然駁回該假扣押之聲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00號裁定參照）。又假扣押制度乃得命債權人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侵權行為，係指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不當加損害於他人，至於侵害係何權利，要非所問；又「債務人於將受強制

執行之際，以詐害行為將其所有不動產移轉登記與第三人，使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實現，如第三人知悉債權之存在及其侵害之事實，而與之合謀，難謂無故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債權人即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其賠償損害。」（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債權之行使，通常雖應對特定之債務人為之，但第三人如與債務人合謀，使債權人之債權無法實現時，債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向該第三人請求賠償。上訴人主張：何曉正欠伊二千一百萬元未還，與知情之何曉志通謀為虛偽之意思表示，將何曉正所有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何曉志，何曉志並將之設定最高限額六百萬元之抵押權予台新銀行，致伊無從就系爭房地取償而受有損害等語，倘非虛妄，依首開說明，其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何曉志塗銷登記或以金錢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六、經查：

(一)關於請求之原因：

抗告人主張訴外人吳昇耀積欠抗告人290萬元，經抗告人聲請原審法院對吳昇耀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146號支付命令確定；吳昇耀為規避債務，乃將其所有系爭房地贈與相對人，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抗告人起訴請求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7號民事判決將吳昇耀與相對人間移轉系爭房地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均撤銷；而系爭房地原設定有抵押權，於101年間抵押權擔保金額為468萬元，相對人卻於107年7月間，將前述抵押權之擔保金額提高至600萬元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原審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4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107年度重訴字第17號民事判決、系爭房地第一類、第二類登記謄本、108年3月20日民事起訴狀可按(見原審卷第5-19頁、本院卷第5-6頁）。參酌前揭說明，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以提高抵押權擔保金額之方式侵害抗告人之債權，使抗告人之債權無法獲得

實現，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相對人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即非無據。原審裁定以相對人增加系爭房地之抵押權擔保金額之行為，僅能在將來發生減低吳昇耀責任財產之結果，並未能侵害抗告人對吳昇耀之債權，抗告人對於吳昇耀債權不因吳昇耀責任財產減少而消滅，故相對人上開行為，僅是減少抗告人就吳昇耀之債權之獲償可能，未侵害其債權本身，認抗告人之主張在法律上欠缺合理性，本件保全處分乃無必要等語，尚有誤會。又抗告人對吳昇耀之債權為290萬元，相對人將抵押權擔保金額由468萬元提高至600萬元，增加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132萬元，故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故意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32萬元，堪認已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提出相關證據以資釋明。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曾以其母親謝粉為債權人，於107年1月間在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額為6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嗣後雖塗銷上開600萬元抵押權之設定，但隨即於107年7月間將臺東地區農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提高至600萬元等情，有前述系爭房地登記謄本等資料可佐，堪認相對人於107年間就系爭房地屢有設定抵押權等處分行為；抗告人並主張相對人經濟情況顯有惡化情形等語，參照卷附另案107年度重訴字第17號民事判決所載相對人關於其經濟狀況之陳述(見原審卷第7頁背面），足認抗告人已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加以釋明，惟其釋明尚未完足，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等語，爰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抗告人之聲請。

(三)查法院為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假扣押之裁定，該項擔保乃備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此項擔保額，應斟酌債務人所可能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4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命債權人預供擔保者，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

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01、70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18號民事裁定)。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抗告人之假扣押所可能受到之損害，認抗告人以44萬元現金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32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之規定，酌定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請求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七、綜上所述，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提出相當證據予以釋明，雖釋明尚有未足，然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假扣押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之規定，酌定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請求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珮綾